

#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，特依據教育部相關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交換學生有關事項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，交換學生應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修課不具學籍身分，不獲取學位。
- 五、本所教學以華語(中文)為主，申請就讀本所之國際學生母語非華語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(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高階級或中等 4 級、漢語水平考試(Hànyǔ Shuǐpíng Kǎoshì, HSK)中等 7 級以上證書、華語修業 480 小時以上的證明。
- 六、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所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交換對象：大學部以大四以上學生為原則，研究所以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生為原則，學業成績優良且獲原屬學校推薦，並應符合原屬學校及本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。
  - (二) 交換年限：以一學期或不超過一學年為限。
  - (三) 課程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兩門課。
  - (四) 獎助學金：不得申請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所有錄取交換學生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、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八、本所學生申請至姊妹校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在本所修業滿一年，且在校第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有特殊表現成績優異者，並且符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。
  - (二) 申請截止日：於本校訂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申請程序：檢具本校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、中英文自傳、大學/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學習計畫書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密封之英文推薦函二封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於本校訂定之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(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無須檢附：英文自傳、英文學習計畫書、外語能力證明及英文推薦函)

(四) 名額與補助金額：

1. 通過本所初選推薦至學校參與複選者，名額與補助金額由學校或補助單位核定。
2. 目前赴大陸地區交換不能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。

(五) 交換年限：以一學期或不超過一學年為限。

(六) 申請至非教育部所列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」之姊妹校研修，不承認學分或抵免。

(七) 義務：

1.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。
2. 抵達該校及返國兩週內須填寫交換生赴國外研修通知單。
3. 交換期間，應密切與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持連繫，並且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4. 返國兩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，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，本校國際事務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，不需另行徵同學同意。
5. 交換生返國畢業前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，並且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(八) 其他：本原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當年度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具役男身分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
十、所有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